**玉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TZZY-2025-061

采购项目：2025年玉环市特殊教育学校智慧体育及户外感统设备采购

采购人：玉环市特殊教育学校

台州中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四、项目需求**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台州中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玉环市特殊教育学校的委托，现就2025年玉环市特殊教育学校智慧体育及户外感统设备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的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TZZY-2025-061**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万元）** | **供货期** |
| 1 | 2025年玉环市特殊教育学校智慧体育及户外感统设备采购 | 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 1 | 项 | 30.00 | 30天 |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地址、方式：**

1、获取时间：2025年7月5日至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1. 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获取招标文件流程：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4）采购公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潜在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地点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09:30:00

（二）、响应文件提交（上传）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16日09:30:00

（四）、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服务、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可致电咨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则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相关注意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八、磋商保证金：无。**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台州中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5967082890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南路129号4楼

**（二）采购人**：**玉环市特殊教育学校**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13566838853

地址：玉环市楚门镇昌业路1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李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85 传真：0576-87250185

地址：玉环市广陵路130号财政大楼5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各供应商请自行踏勘。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5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6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 7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玉环市广陵南路129号4楼（台州中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朱先生收）。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到台州中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南路129号4楼 朱先生 15967082890）；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9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2、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文件3、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4、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的。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2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保函方式，若不能办理保函的，以转帐形式解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不计息退还。 |
| 15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16 | 投标文件备案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邮寄1套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 |
| 1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9 | 注意事项 |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开标时文件传输均发至此邮箱） |
| 1.请务必确保磋商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磋商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磋商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解密失败。 |

**“特别说明：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府采购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政采保”等服务，供应商可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银行转账（或电汇）等方式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项目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为货物采购）。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若有，如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评标时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按照商务与技术评分细则要求制作。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3.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应包括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包括因采购本项目所需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合理利润以及采购文件未提及但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必不可少的费用。

3.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3.3、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4、最终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磋商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2）磋商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磋商供应商”、“时间”等字样。

（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CA电子签章或签字）。

（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4）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U盘1份，独立密封封装。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CA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被政采云平台拒绝。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收手续，明确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3）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约束。

（5）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三、磋商

### （一）磋商程序

1、 开标程序

1. 到开标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磋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 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在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签章），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电子公章）。

5、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如有必要**，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培训计划、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或经电子签章的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下同），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将终止磋商。**

11、宣布评分结果以及最终报价

宣布评分结果以及最终报价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中进行。

###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金额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 （四）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②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②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③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④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但是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IP地址（或MAC地址、硬件号（硬盘号））相同的；

⑦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⑨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⑩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⑪提供虚假资料的；

⑫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②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需求和标注、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③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④未提供服务/货物/工程清单或所提供的清单主要项目（如数量、单位等）不全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

⑤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磋商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②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③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④擅自改变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或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清单，影响磋商正常进行的；

⑤供应商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响应的。

⑦未提交最后报价的。

（五）违法磋商响应行为：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磋商响应无效：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六）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 六、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服务类 8 折 计取，不足陆仟按陆仟元计取。 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采购代理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台州中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2010002866937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磋商报价得分＋商务与技术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磋商报价得分30分，商务与技术分70分。

**（一）报价分（30分）**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报价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由代理单位当场统一计算。**

**（二）商务与技术分（70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商务与技术文件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供应商评价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2、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2 | 类似业绩 |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智慧体育设备），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3分 |
| 3 | 技术参数 |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得38分。每不满足一个“★”条款的，每个扣2分；每不满足一个非“★”条款的，每个扣1分。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 0～38分 |
| 4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供货方案、安装调试及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进行打分。1、方案实施安排科学，可操作强，人员安排合理，项目难点处理保证措施可靠，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5分；2、方案实施安排比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人员安排较为合理，项目难点处理保证措施比较可靠，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方案实施安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人员安排基本合理，项目难点处理保证措施基本可靠，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 | 0～5分 |
| 5 | 培训方案 |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此项目投标产品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的合理性，详细程度进行打分；（0-2分）2、投标供应商提供此项目的培训计划和培训人员的安排方案；（0-2分）3.培训讲师提供不少于2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0-2分） | 0～6分 |
| 6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售后服务整体方案、技术服务支持力量、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及保障等售后服务内容进行打分。1. 方案具体完整、能详细描述方案实施、可行性与合理性程度高的，且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的，得5分，
2. 方案较具体、能较好实施方案实施、可行性与合理性较好的，得3分，
3. 方案一般、可行性与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 0～5分 |
| 7 | 视频演示 | （一）智慧划船机系统及智慧运动健康管理平台视频演示（0-10分）1、阻力系统:可调阻力不低于10级；2、总赛道不少于10条。（至少包括水域逃生、划船挑战赛、双人协作赛艇、海岛环岛赛艇、红色教育系列赛道等）；3、支持双人协力模式、支持多人接力模式等；4、系统管理：对智慧划船机系统进行管理维护；5、用户管理:针对超级管理员、教师、学生等不同用户角色授权，并可以维护用户的新增、修改、停用、删除等。 | 0～10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智慧划船机系统 | （一）智慧划船机硬件:1.最大承重不低于220公斤。2.主要配件:两段分体式船架(主体)、风阻轮、链条、手柄、表头等。★3.阻力系统:可调阻力不低于10 级。4.用电方式:外部供电。5.WiFi连接:支持 WiFi和网线通信。6.数据接口:可通过网络输出划行速度。★（二）智慧划船机软件:总赛道不少于10条。（至少包括水域逃生、划船挑战赛、双人协作赛艇、海岛环岛赛艇、红色教育系列赛道等）（三）智慧划船机系统功能:1.支持单人训练模式。★2.支持双人协力模式。3.支持多人竞技模式。★4.支持多人接力模式。 ★需提供市级及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明确体现“★”参数功能。 | 套 | 2 | 智慧体育设施设备 |
| 2 | 智慧运动健康管理平台 | （一）系统要求1.支持 BLE 传感器接入。2.支持 Wifi 2.4G/5G 传感器接入。3.支持 RFID 13.56 MHz 的（如校园卡、门禁卡等）身份识别及绑定。4.B/S 架构 系统数据安全保障。5.在服务器上使用 RAID1技术,通过硬件保障数据安全。6.通过操作系统调度周期性任务方式，定期保存数据文件。7.通过使用SALT对关键加密，以密文方式存储在数据库中。8.平台内部本地物联网设计及建设。（二）系统功能：1.设备/传感器管理:对智慧划船机系统上的传感器进行管理维护。2.传感器数据采集：采集智慧划船机系统上的传感器数据。 3.运动结果数据采集：采集智慧划船机系统的运动结果数据。4.数据关联：通过 RFID 识别学生身份保存其运动结果数据。★5.系统管理：对智慧划船机系统进行管理维护。（需提供上述功能软件界面截图）★6.用户管理:针对超级管理员、教师、学生等不同用户角色授权，并可以维护用户的新增、修改、停用、删除等。（需提供上述功能软件界面截图）7.设备使用情况分析：能够分析各个系统的使用时长、开机时长等数据。8.用户使用情况分析：能够分析用户使用设备的记录及运动结果记录（心率、热量等）。 | 套 | 1 |
| 3 | 智慧心率带 | 1.智能心率带是一款心率臂带，用于监测心率、步数以及步频等数据，通过PPG获取心率数据，能稳定精准的与VR智能运动设备对接。★2.产品有多色灯与震动提醒功能，多色灯显示不同颜色来表示不同的心率区间，心率值超出预警时会发出震动提醒。（需提供上述功能截图资料）★3.产品通过ANT+和蓝牙传送数据到微信小程序，方便用户及时了解自己的训练状态。（需提供上述功能软件界面截图）4.通过智能心率小程序实现运动处方生成等功能。5.IP67级国际标准，在运动中有效防止雨水和汗水渗透到主机内部，保护主机增加产品使用寿命。 | 个 | 10 |
| 4 | 组合滑梯（定制） | 1. 金属类：立柱采用Φ114\*2.5mm，附件采用Φ60\*2.0mm、Φ48\*2.0mm、40\*40\*2.0mm、Φ38\*2.0mm与Φ32\*2.0mm等Q235镀锌管焊接成型。造型板为Q235镀锌板加工焊接成型（厚度3.0mm）。部分护网为网孔45\*45mm铁丝网。表面经打磨喷砂后采用静电喷涂烤漆（阿克苏环保塑粉）。 2.塑料类：采用LLDPE高强度工程塑粉经滚塑成型,部分装饰板为HDPE板（厚度15mm\19mm）。平台为塑木材质（厚度25mm)。 3.绳网：Φ16mm海缆绳(内含6股钢丝）、Φ14mm海缆绳(内含1股钢丝）。 4.配件：304不锈钢螺丝，连接扣用锌铝合金经压铸成型 。 5.整套设备安全环保、耐候性好、不易老化、不易褪色、不易生锈。★6.组合滑梯根据采购方需求定制，需提供户外大型攀爬玩具检测报告：具有符合GB/T 27689-2011《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儿童滑梯》、GB/T34272-2017《小型游乐设施 安全规范》标准，且检验报告中需有基本参数、通道、站台、扶手、护栏和围栏、承载性能能、外观和涂装等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7.提供镀锌管检测报告：具有符合GB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GB/T230.1-2018《金属材料洛氏硬度试验第1部分:试验方法》、GB/T4340.1-2024《金属材料维氏硬度试验第1部分;试验方法》、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检测报告，内容含洛氏硬度、维氏硬度、中性盐雾试验48小时、迁移元素八大金属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含量。★8.提供塑料粒子、塑料色粉、塑料色母检验报告：具有符合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标准，且检验报告中需有增塑剂（DBP、BBP、DEHP、DNOP、DINP、DIDP）含量的合格检测；可迁移元素八大重金属含量的合格检测检验报告。★9.提供塑料件检测报告：符合GB/T1040.2-2022、GB/T 9341-2008、GB/T 1043.1-2008、GB/T 2411-2008、GB/T 1634.2-2019、GB/T 1033.1-2008、GB/T 16422.2-2022、GB/T 3682.1-2018标准要求，且塑料件的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弯曲强度、冲击强度、邵氏硬度、热变形温度、密度、光老化、熔体质量流动速率，所有项目判断均为符合。★10.提供海缆绳检测报告：符合GB/T 8358-2023《钢丝绳 破断拉力测定方法》，钢丝绳破断拉力≥20kN，单项判定合格。
2. 尺寸：1460\*610\*555cm
 | 套 | 1 | 户外感统设施设备 |
| 5 | 定制座椅 | 1. 材质：镀锌管立柱、扶手+PE板坐面。★2.提供PE检测报告：具有符合GB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GB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标准要求，且检验报告中需有可溶性重金属汞、砷、硒、钡、铅、铬、锑、镉含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等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

3.尺寸：200\*100\*70cm | 套 | 1 |

**二、质量及价格等要求**

|  |  |
| ---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 设备安装 | 1、供货期：30日历天；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2、投标人需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3、投标人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单位由采购单位指定，验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4、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将设备委托他方进行安装。5、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采购单位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及费用由投标人负责。6、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采购单位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7、因招标方实际需要，造成设备、安装工程量的减少，价格参照投标人报价按实计算，按实结算。 |
| 设备验收 | 1、安装完成后，投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设备被损坏，投标人将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2、验收合格条件：1）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工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采购单位的认可。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材料和技术文件都已提交。4）设备在交由采购单位使用之前已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
| 交货安装地点 | 由采购单位指定。 |

**三、技术及价格条款**

1、投标人应提供原装的、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和产品，并在交货时提供制造商签发的质量证书、检验证书、正式发票、装箱清单等资料。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内容要求确定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包括必备的附件）、安装材料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总项目中。

3、投标产品在保质期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3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投标人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4、中标单位应提供系统设备的有效检验材料，经采购单位认可后，与合同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单位及相关组织对系统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系统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中标单位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所在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中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玉环市特殊教育学校2025年玉环市特殊教育学校智慧体育及户外感统设备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磋商采购文件。

5.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方须在3日内提供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1. 质保期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将所有设备及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采购人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

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

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

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

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

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

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

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1）方式解决：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2025年玉环市特殊教育学校智慧体育及户外感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资格证明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资质证书（如有）（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4）；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5、附件6)；

3、响应产品技术规格资料（可视情选用附件7）；

4、商务及技术响应表（可视情选用附件8）

5、证书一览表（附件9）；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10）

7、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1）；

8、产品演示视频（（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形式至台州中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南路129号4楼 朱先生 15967082890））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2）；

2、报价明细表（附件13）；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4）；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玉环市特殊教育学校：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玉环市特殊教育学校智慧体育及户外感统设备采购（编号为TZZY-2025-061）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玉环市特殊教育学校：**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相关资质证书 | 资质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职业健康安全、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在投标人本单位近6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供货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项目需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商务及技术响应表”内容时，必须对照本磋商文件“产品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磋商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需求中参数内容，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磋商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10:**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磋商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应包括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包括因采购本项目所需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合理利润以及采购文件未提及但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必不可少的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磋商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磋商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5.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本表的电子文档（单独封装，建议使用光盘），以便网上公示使用，电子文档将不予退还。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原则 | 具体规定 | 指标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11 | 信息传输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 |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